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黃群群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永宜等間請求拆屋還地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112年度再字第45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若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又當事人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前訴訟程序之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裁定，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112年度再字第4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係以聲請人已逾不變期間及追加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其再審及追加之訴。聲請人雖主張其於民國114年1月2日閱覽另案卷宗時，始知悉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，而於不變期間內對之聲請再審，惟核其聲請狀所陳分管契約未經登記不生效力、共有人間無默示分管契約存在等節，均係對前訴訟程序裁判不服之理由，而與原確定裁定之內容無涉，聲請人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2 民事第七庭

03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04 法官 藍家偉

05 法官 梁夢迪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蕭英傑